

# 中共青神县委组织部

青委组〔2016〕59号

## 中共青神县委组织部 关于许志涛同志提前退休的通知

县人社局党组：

县统计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许志涛同志工作年限满30年，本人申请自愿提前退休。根据《国家公务员法》第八十八条“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，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，经任免机关批准，可以提前退休”的规定，经县委研究决定，同意许志涛同志提前退休，退休工资从2016年7月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许志涛同志干部任免审批表  
2.县统计局关于许志涛同志提前退休请示及个人申请

中共青神县委组织部

2016年9月7日

组织部

5138260000335

---

抄送：青神县县统计局党组

---

中共青神县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6年9月7日印发

---